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聚焦“三个年”活动，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宜居、韧性、智慧三大目标，强力推进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重点项目快速推进。我局高度树立重点项目建设促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六个一”机制，倒排工期、绘图作战，深入一线，协调加速，全力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共实施重点建设项目26个（续建项目9个，新建项目17个），计划总投资99.1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3.37亿元，截止目前，26个重点项目23个快速推进，完成投资23.9亿元，3个进展缓慢项目（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中山大桥、农机修造厂片区棚改）正在进行前期要素保障和征收工作。谋划专项债项目9个，总投资14亿元，完成了环评、用地预审及选址等前期工作。结合城市体检，向市住建局报送县城建设项目35个，已全部开工，总投资87.36亿元，已完成投资25.54亿元。上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3个，总投资530.73万元。二是项目服务做优环境。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速，进一步做优营商环境，在许可、审批、协调推进等方面做好保障服务，办结施工许可审核事项27项、竣工备案10项。在陇马路、千邑路、北贤巷道路提升等项目建设中，重心下移，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杆线迁移、用水用电、用地等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速项目建设进度。三是提升能力助推发展。始终将干部作风建设和能力提升作

为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自觉做到优作风树形象，提能力展作为，把干部作风能力提升作为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成功创建了“四优”模范机关、“节能型机关”、“清廉型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我为建设企业解难题”、“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做好企业发展的“知心人”、群众解困的“援手人”，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瓶颈问题400余个，帮助群众解决烦心事500余项，坚决落实“勤快严实精细廉”要求，整改作风问题48条，以群众的口碑再塑住建系统新形象。

2. 优化人居环境，稳步推进东部商务区供热站新建项目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加快清洁能源天然气推广，新铺设天然气管道45.7公里，新增城市更新。一是市政设施提升完善。持续提升完善城镇市政设施，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加大对城区市政设施排查，对城区2097盏路灯全面检修4次，在崇文路新安装路灯21盏，东部商务区安装路灯16盏，确保亮灯率100%；结合创文和国卫复审，对城区人行道、盲道进行检修，城区修补人行道2500平方米，维修改造盲道60米；维修城区6个广场中破损点125平方米。持续加大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力度，千邑路、陇马路提升改造已基本完成路面和管网铺设，正在安装路灯，北贤巷提升改造已竣工通车。新建中山大桥及中山路建设项目、营沟大桥重建项目已完成设计方案；南岸新城地下停车场项目主体工程和智慧停车系统已完成；北大街地下停车场项目北段车库主体结构完成，南段正在施工。加强城区内涝治理，清理检查井、雨水井335座，治理城区易涝点3个。二是公用设施提质增效。检修城区公厕20座，大修公厕3座。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评审。

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投资147万元，在城区10余条主干街道安装四分类果皮箱300个、更换垃圾桶103个。对城区供热系统全面检修维护，维护供热管网26公里、检修阀门井500座；主城区供热站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改造，南岸供热站扩建项目和天然气用户2140余户。陇县液化气站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验收。三是城市棚改突破加速。7大片区棚户区改造高质量推进。南街片区“东望·滨河湾”安置小区1号、5号、6号安置楼正在主体施工，计划2024年3月底交付使用。“印象陇州”城市综合体5栋楼加快施工，8号商业楼已竣工，北广场建成于5月1日已开放。北贤巷及水银河片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6份，兑付补偿款91.1405万元；拆除房屋24户、2267平方米；5号安置楼正在主体施工，计划2024年6月底前封顶。北坡西路片区完成征收安置43户，4栋楼正在施工，4号安置楼建成竣工，安置返迁群众42户，二期征迁正在开展。东大街中段片区2号安置楼正在进行主体施工。果品市场片区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西大街农机修造厂片区成立了改造项目部，完成了入户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正在进行拆迁协议签订。四是老旧小区改造高效推进。持续加力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一期投资4161万元，住建局及电信公司老旧小区改造2个项目、5个小区、19栋楼、494户，已基本完成改造。二期投资2.1亿元的崇文路片区和尚德路片区燃气管网项目4个、30个小区、1318户，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物业引进。五是城市节点提升扮靓。编制完成了《陇县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初稿。县城区西门口广场、泰和广场等6个城市重要节点提升改造已竣工交付使用，完成了秦风苑和东南桥头2个“口袋公园”建设。

3. 改造农房安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

示范县为目标，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农村危房改造强。化住房安全监管力度，今年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危房改造27户，已竣工27户，完成投资82.2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0%。二是农房抗震加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13户已全部竣工，完成投资31.33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0%。三是住房安全整治。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60967栋，鉴定126栋，鉴定为危房99栋，针对鉴定结果，采取安全管控措施78栋，拆除21栋，发现问题全部有效整改，坚决守牢住房安全底线。四是积极驻村帮扶。选派11名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扎实的党员干部深入东风镇普乐塬等4个村和天城镇张家山村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包抓村20次，开展政策宣传、环境整治、技术支持、民情走访等活动，解决包抓村帮扶资金8.3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4. 提升治理水平，维护群众和谐环境。坚持为人民管好城市，让人们群众在城市生活的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一是强力整治市容秩序。大力开展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对街道乱摆乱卖、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贴乱画等十大乱象进行集中治理，对非机动车乱停行为及时劝导，规范非机动车1800余辆，暂扣60余辆。积极引导流动商贩进入临时摊群点经营，规范摊群点和夜市经营摊群点10处，提标改造浙江商贸城、关山夜市摊群点，安置临时摊位238户。全面落实城市管理“门前五包”责任制，对全城2000余户商铺和单位重新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大力开展门头牌匾和户外广告治理，审批规范设置门头牌匾128面，拆除32面，清理破损对联及小广告5000余条，拆除乱搭乱建5处，联合整

治汽修门店、废品收购、沿街抛洒等5次，城区市容秩序持续向好。二是强力整改短板问题。我们抓整改、重实效、出亮点，全面落实创文和国卫复审存在问题交办整改任务，对标反馈的102条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落实，反馈问题得到全面整改。并对容易反弹的管理类问题持续落实责任，加大整治力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三是强力治理环境卫生。清洗城区垃圾桶286个、果皮箱578个，加固维修果皮箱40个，开展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卫生治理，清理垃圾20余吨。

5. 强力治理扬尘，全面优化生态环境。一是工地扬尘治理。全面落实扬尘治理责任，坚决做到建筑工地6个100%要求，对全县29家建筑工地进行高标准、不间断巡查检查，累计检查40余人次，共下发绿牌29张、黄牌15张，红牌2张，排查整治扬尘治理问题累计140余条，现场整改50余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6份，停工整改通知书2份，经限期整改、复查检查，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治理餐饮油烟，优化空气质量，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大灶及餐饮酒店45家，检查夜市摊点135个，发现安全隐患45条，现场整改问题30条，下达整改通知15份，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城区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城区主干道环境卫生整治，建立街道洒水除尘和24小时保洁工作机制，出动1辆水车，每天对车流量较大的城区主次干道及重点污染路段进行4次洒水除尘作业，城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黄家崖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进行整治覆盖，降低扬尘。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县城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已完成东区污水管网加固、北贤巷、陇马路、千邑路雨污管网完成铺设，进一步优化城区生态环境质量。

6. 筑牢安全底线，守护群众幸福生活。夯实安全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县住建局持续落实安全责任，着力抓好行业安全，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会1次，培训人员190余人。开展了在建工地安全检查12次，检查工地29个，商砼企业1家，检测机构1家，发出整改通知书30份、停工整改通知书3份，发布大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预警信息20余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0个、专项检查2个，消防竣工备案12个，消防处罚2起30万元。协调处理欠薪事件5起，为民工讨薪210万元。二是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强力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检查13次，发现消除安全隐患103处，整改安全问题97个，新增点火通气用户277户，摸排餐饮企业409家、居民用户22530户。三是强化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开展物业服务检查4次，检查物业企业20家，检查住宅（商住）小区24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37份，现场整改问题18项，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四是应急预案修订完善。为了强化应急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预防体系建设，我局修订了《陇县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陇县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陇县城市内涝应急预案》3个部门预案；修订了《陇县地震应急预案》、《陇县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陇县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个专项预案，进一步提升了住建领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7. 全面落实责任，地震人防协力推进。一是防震减灾不断强化。牢固树立“宁可备而不震，不可震而未备”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加强11个地震宏观观测点1117名“三网一

员”管理和培训。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纳入工程建设审批的前置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全县新开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率达到100%。完成2022-2023年地震巨灾保险投保8427户。利用“5.12”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等活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5次，举办了陇县第15个防震减灾宣传月暨全县校园防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全面提升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技能。二是人民防空持续加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结合各种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人民防空工作，7月14日，在城区设3个点试鸣了防空警报，纪念宝鸡解放，唤醒群众防空意识。全年共收缴人民防空异地建设费27.24万元，新增审批人防工程7个，验收合格人防工程1个。

8. 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强化争取资金和招商引资力度，助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2023年共争取资金8558.48万元；争取中省资金1.44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亿元，新入库项目14个，总投资24.36亿元；落实招商引资项目5个、总投资12.36亿元，累计到位资金3.28亿元；完成全县建筑业增速11.95%；新增“五上”企业2户。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事业、防震减灾、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和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3、负责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4、会同县不动产登记局做好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拍卖、置换等市场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评估、合同备案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展房地产广告真实性审查。

5、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房屋维修资金管理。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指导房屋产权登记工作。

6、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县城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指导县城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

7、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城市路灯、燃气、供热、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的项目建设、维护、审批及管理；负责城市主、次干道路的挖掘、占用审批。

8、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计划的落实；制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组织指挥、防空通信、警报、工程建设；指导、协调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业务训练工作。

9、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和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工作。

10、负责全县地震预警机制及防震减灾工作；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11、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管理和维护设在本县地震台，提出全县的地震趋势意见及短期预报意见；组织开展防震宣传、震害防御、震害调查、评估、上报、参加地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12、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民防空异地建设费等规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养犬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

14、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环境保护、工商、交通、水务、食品药品管理等有关方面的执法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5个股室(其中：办公室、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村镇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地震和人民防空股)。下设7个单位(含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1个推公事业单位(包括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5个一类公益事业单

位(包括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陇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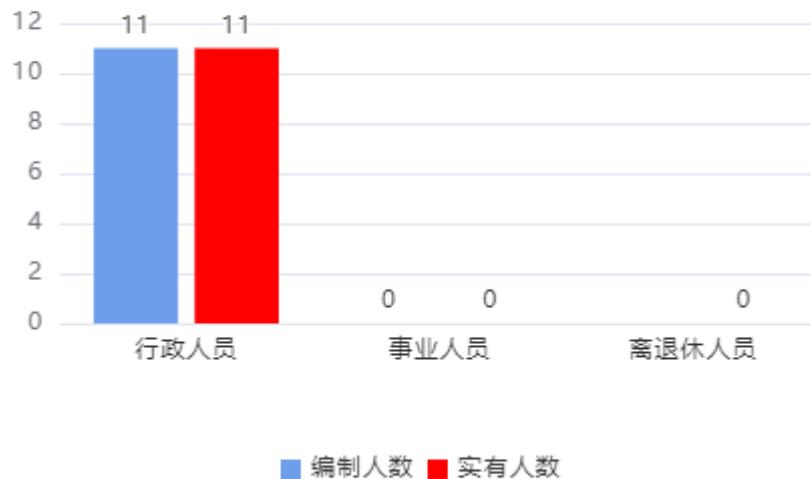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587.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03.61万元，下降12.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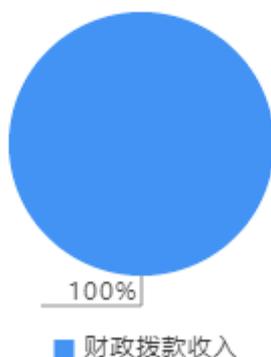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58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87.6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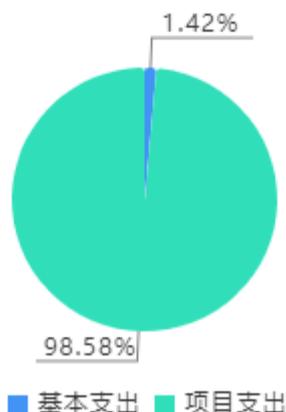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58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60万元，占1.42%；项目支出13,395.08万元，占98.5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587.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821.28万元，下降11.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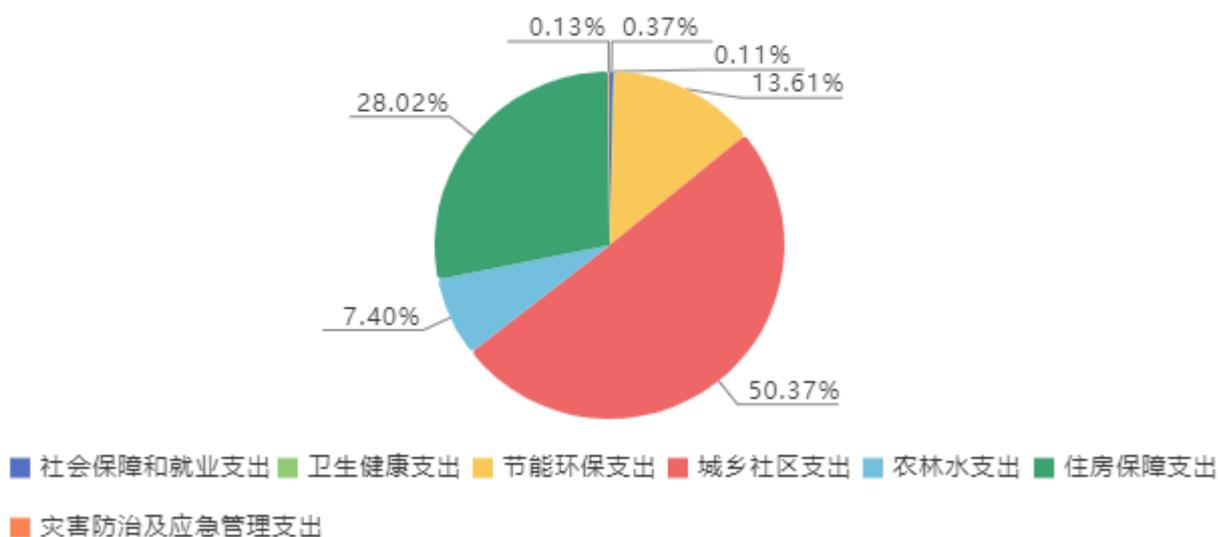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1.44万元，支出决算7,11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1.7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6.12万元，下降11.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95万元，支出决算1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48万元，支出决算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9万元，支

出决算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41万元，支出决算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0.8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汭岸花园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07.4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运行费用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6.85万元，支出决算14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50万元，支出决算89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8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燃气专班业务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36.2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陇县南岸停车场项目。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县城城区供热补助。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41.96万元，支出决算52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3.27万元，支出决算1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基数增加。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

因是：地震业务费用增加。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23.8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1.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0.80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6,471.24万元，支出决算6,471.2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759.47万元，

主要用于：陇县南街棚户区安置楼补助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03.87万元，主要用于：北坡西路棚户区土地出让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82.01万元，主要用于：北坡西路棚户区土地出让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1,300万元，主要用于：城建专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本年支出决算705.88万元，主要用于：陇县污水处理厂陇县南岸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000万元，主要用于：陇县北大街停车场。

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20万元，主要用于：陇县公安司法业务技术楼及室外附属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9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与上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9万元，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9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宾7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80万元，支出决算10.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7.2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39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1.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8.6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6.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完善了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局项目办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局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对机关各股室、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395.0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7864.72万元，执行数1358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72%。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县住建局始终坚持“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创新实干，争创一流，聚焦项目建设，强化行业管理，提升服务意识，突出提质增效，深入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合理运用城市体检结果，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全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瞄准2024年计划实施的总投资4.22亿元4个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和总投资97.06亿元19个城市重点推进项目，其中续建项目15个；新建项目8个。持续深化重点项目领导包抓制，一个项目一名领导包抓，一个单位落实，一套人马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快速推进，推动城市更新提质增效。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完成	192.60	192.60	0	192.60	192.60	0	5	100%	5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	13395.08	13395.08	0	13395.08	13395.08	0	5	100%	5
金额合计				13587.68	13587.68	0	13587.68	13587.68	0	1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益事业顺利进。</p> <p>目标2:严控三公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保证财政资金运行合规安全。</p> <p>目标3: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p> <p>目标4:地震观测点7个,前兆台1个,保证数据收集、传送、保存及时完整,日常运行正常,为保障陇县防震减灾工作正常开展,切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目标5:县内2个污水处理场收集处理污水450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98%,严格控制污水对千河水源地的污染。</p>						<p>目标1: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益事业顺利进。</p> <p>目标2:严控三公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保证财政资金运行合规安全。</p> <p>目标3: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p> <p>目标4:地震观测点7个,前兆台1个,保证数据收集、传送、保存及时完整,日常运行正常,为保障陇县防震减灾工作正常开展,切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目标5:县内2个污水处理场收集处理污水450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98%,严格控制污水对千河水源地的污染。</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0	20			
			指标2: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指标3: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10	9			
			指标2:新增政府债务			0	0					
			指标3:运转经费较上年压减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各类人员补助按进度及时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指标2:各类社保缴费按时缴费			按月缴费	按月缴费						
	成本指标	指标1:专项资金支出率			≥90%	≥90%	10	10				
		指标2: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9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10				
		指标2:保障各类工作人员的稳定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污水处理达到国家黄河——A1级排放标准			100%	100%	10	10				
		指标2:保证污水无害排入千河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改善,陇县生态环境大大改善,让生活环境更美好。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指标2: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5.88万元，执行数70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了县城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正常日常维修和运行，使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也保证了千河水质达标排放。对改善市居住和生活环境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群众满意、领导放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污水处理费是按实际处理量以月为单位结算，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绩效指标不够细化、资金绩效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绩效制度、细化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统筹能力，力争使污水处理费及时拨付；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陇县城建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数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度支付工程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项目实施、绩效指标不够细化、资金绩效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绩效制度、细化绩效指标，提高工作效率。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

3. 陇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支出1980.19万元，实际执行数198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计划完成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832户，经过全县镇村干部及群众的齐心努力，全县10个完成年初目标任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各户改造和加固的建设内容，通过村、镇、县三级联合验收，对合格的户对照补助标准，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户，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乱用等问题，发挥了项目资金应有作用，也保障了农村村民的住房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个别村在项目实施中，以户为单位自行改造加固，出现质量不合格的问题；在补助资金支付中个别镇村干部对资金支付程序不熟悉，在报帐过程中出现个别农户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2023年虽然完成了建设任务，但是这是一基长期的工作，同时农户住房安全也是一个动态工作，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各级干部责任心和事业性，确保每一农户都有安全住房。

4. 陇县北大街停车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数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度支付工程款绩效目标，完善了停车场当年建设计划，带动县域经济调质量发展，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主要项目开工时间晚，给资金拨付带来一定的难度，加大了下一年项目实施的工程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绩效制度，优化项目现场施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按期完成绩效目标。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在确保安

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班加点，有序推进项目按时交付使用。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陇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年度资金总额	705.88万元	完成年度资金总额:	705.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5.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5.8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污水处理达标率100% 目标2: 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污水处理达标率100%	污水处理达标率100%	
			指标2: 资金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率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污水达标排放率100%	污水达标排放率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12月底前支付705.88万元	12月底前支付705.88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服务费705.88万元	服务费705.88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水体达到零污染	水体达到零污染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污水达标排放率100%	污水达标排放率100%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为陇县碧水蓝天提供了保障, 带动当地投资环境改善	为陇县碧水蓝天提供了保障, 带动当地投资环境改善。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企业满意率85%	服务企业满意率85%		
		指标2: 群众满意率达到94%	群众满意率达到94%		

备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年内城建专项资金支出3000万元。			年内城建专项资金支出300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城建专项资金		3000万元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投资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得到提高	
			受益群众		5万人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陇县危房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陇县危房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19	年度资金总额	1980.19		
	其中：财政拨款	1980.19	其中：财政拨款	1980.1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通过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切实保障了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户数		83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1980.1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受益群众		832户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陇县北大街停车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陇县北大街停车场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预算支出3000万元，完成陇县北大街停车建设。		2023年预算支出3000万元，完成陇县北大街停车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地下停车场		1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内完成支付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效果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50318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71.2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68.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935.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26.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9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7.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8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587.68	总计	60	13,587.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87.68	13,58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	2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	2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	1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	7.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3	1.13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	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	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8.33	968.33					
21103	污染防治	968.33	968.33					
2110301	大气	60.87	60.87					
2110302	水体	907.46	907.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35.76	6,935.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8.29	1,048.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05	147.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38	895.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6	5.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6.22	2,236.2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6.22	1,736.2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5.36	1,345.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9.47	759.4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3.87	403.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01	182.0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5.88	705.8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5.88	705.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6.28	526.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6.28	526.2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26.28	5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1	1,993.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0.00	1,98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	2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60.00	1,9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	1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1	13.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0	9.40					
22405	地震事务	9.40	9.40					
2240504	地震监测	4.40	4.4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3,120.00	3,1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87.68	192.60	13,39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	24.29	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	2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	1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	7.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3	1.13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	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	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8.33		968.33			
21103	污染防治	968.33		968.33			
2110301	大气	60.87		60.87			
2110302	水体	907.46		907.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35.76	147.05	6,788.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8.29	147.05	901.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05	147.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38		895.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6		5.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6.22		2,236.2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6.22		1,736.2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5.36		1,345.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9.47		759.4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3.87		403.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01		182.0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5.88		705.8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5.88		705.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6.28		526.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6.28		526.2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26.28		5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1	13.71	1,98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0.00		1,98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		2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60.00		1,9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	1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1	13.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0		9.40			
22405	地震事务	9.40		9.40			
2240504	地震监测	4.40		4.4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3,120.00		3,1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71.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5	2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5	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68.33	968.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35.76	3,584.52	3,351.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6.28	526.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3.71	1,99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40	9.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20.00		3,1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87.68	7,116.43	6,471.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587.68	合计	64	13,587.68	7,116.43	6,47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16.43	192.60	6,92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	24.29	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	2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	1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	7.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3	1.13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	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	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8.33		968.33
21103	污染防治	968.33		968.33
2110301	大气	60.87		60.87
2110302	水体	907.46		907.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84.52	147.05	3,437.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8.29	147.05	901.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05	147.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38		895.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6		5.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6.22		2,236.2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6.22		1,736.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6.28		526.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6.28		526.2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26.28		5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1	13.71	1,98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0.00		1,98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		2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60.00		1,9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	1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1	13.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0		9.40
22405	地震事务	9.40		9.40
2240504	地震监测	4.40		4.4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6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80	公用经费合计						10.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71.24	6,471.24		6,47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1.24	3,351.24		3,351.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5.36	1,345.36		1,345.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9.47	759.47		759.4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3.87	403.87		403.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01	182.01		182.0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5.88	705.88		705.8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5.88	705.88		705.88	
229	其他支出		3,120.00	3,120.00		3,1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9		1.00		1.00	0.49		
决算数	1.49		1.00		1.00	0.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